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**

**113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**

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報考系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3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　　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考生簽章 |  | 監護人簽章 |  |
| 招生委員會戳 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、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」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、備取生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，應填寫此申請書，並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，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